



# 花蓮縣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承辦單位：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校址：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 210 號

電話：03-8322819 轉 57

協辦單位：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

網址：花蓮縣教育處處務公告 <http://210.240.39.100/index.asp>

中正國小 <http://www.czps.hlc.edu.tw/>

宜昌國小 <http://210.240.54.3/2012/modules/tadnews/>

## 花蓮縣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日程表

編號	日期	工作事項	備註
1	2月26日(星期三)起	簡章及申請文件公告並開放下載	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及中正國小、宜昌國小網站，請家長自行上網下載列印。
2	3月5日(星期三)	鑑定安置說明會	下午7:00，中正國小會議室。
3	3月12日(星期三)至 3月14日(星期五)	受理初選申請	1. 上午8:30至12:00，下午1:30至4:00請備齊報名相關資料，親送中正國小輔導室辦理。 2. 報名時請勾選欲報考之學校。
4	3月20日(星期四)	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申請結果公告	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中正國小及宜昌國小網站
5	3月23日(星期日)	初選評量	1. 3月21日公告初選評量考場。 2. 評量地點：花蓮市中正國小。
6	3月31日(星期一)	初選結果公告	下午4:00前，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中正國小及宜昌國小網站並寄發初選結果通知單。
7	4月1日(星期二)	初選成績複查	上午8:30至12:00請攜帶相關資料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中正國小輔導室申請。
8	4月7日(星期一)	受理複選申請	上午8:30至12:00請備齊報名相關資料，親送中正國小輔導室辦理。
9	4月14日(星期一)	公告複選評量時間及地點	下午4:00前，公告評量地點及時間於花蓮縣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中正國小及宜昌國小網站並郵寄評量通知單。
10	4月19日(星期六)至 4月20日(星期日)	複選評量	考生應攜帶鑑定入場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於指定時間至評量地點。
11	4月29日(星期二)	公告通過鑑定名單	下午4:00前，公告於花蓮縣縣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中正國小及宜昌國小網站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12	5月2日(星期五)	重新安置申請	上午8:30至下午4:00依複選結果安置申請學校，若原申請學校額滿者，由家長備妥重新安置申請書及鑑定結果通知書至中正國小輔導室申請。
13	5月8日(星期四)	報到	上午8:30至下午4:00，請攜帶鑑定結果通知單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手續。
14	7月9日(星期三)	轉學籍最後期限	請非錄取學校學生在期限前轉學籍至錄取學校，逾時以放棄安置論之。

# 花蓮縣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貳、目的

- 一、提供資優學生「適性揚才、因材施教」的學習環境，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二、啟發資賦優異學生之思考與創造力，增進其未來服務社會之能力。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 二、承辦學校：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 三、協辦學校：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

## 肆、招生學校

- 一、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承辦人員：特教組長 蕭吟宏  
聯絡電話：03-8322819轉57
- 二、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  
承辦人員：特教組長 林嘉琦  
聯絡電話：03-8520209轉508

## 伍、報名資格

- 一、設籍並就讀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102學年度國小二年級具資賦優異潛能學生。
- 二、具有特殊優良表現，經由老師或家長推薦者。

## 陸、簡章及申請表件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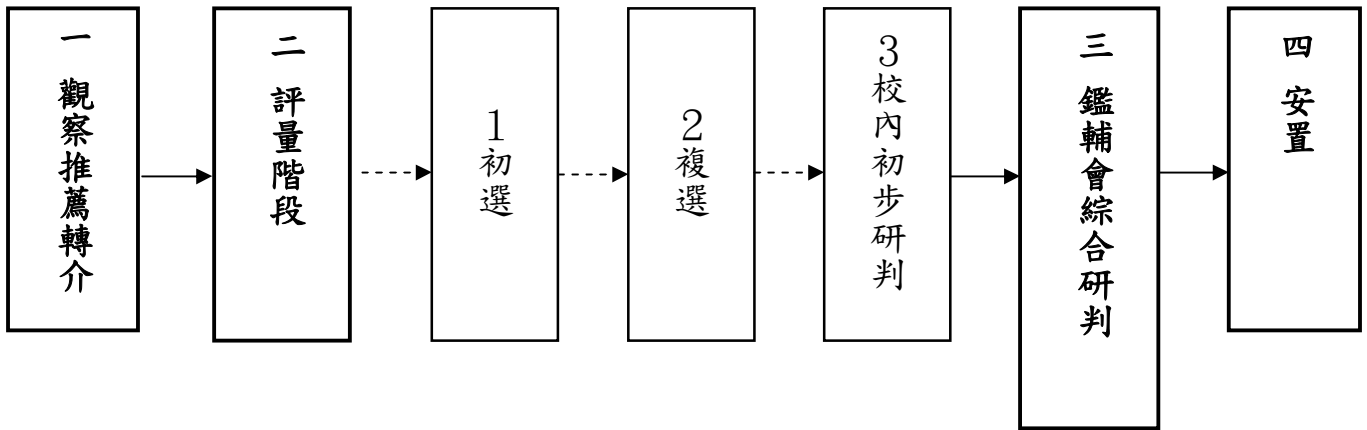
簡章及申請表件自公告日起公告於本縣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中正國小及宜昌國小網站提供自行下載。

## 柒、鑑定安置說明會

- 一、時間：103年3月5日(星期三)下午7時整。
- 二、地點：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小中強樓一樓會議室。

## 捌、鑑定安置流程：

### 一、鑑定安置流程圖：



### 二、流程說明及報名日程：

#### (一) 觀察推薦轉介：

##### 1. 申請對象：

(1) 設籍並就讀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國小二年級具資賦優異潛能學生。

(2) 具有特殊優良表現，經由老師或家長推薦並檢附詳細之學生特質及具體優異事蹟推薦表(附件二)。

2. 申請日期：103年3月12日(星期三)至103年3月14日(星期五)  
上午8:30~12:00，下午1:30~4:00

3. 申請地點：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小輔導室(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210號)。

##### 4. 申請初選時應檢附資料：

(1) **鑑定申請表**(附件一，須貼妥二吋相片)。

(2) 在學證明正本(不接受影本)。

(3)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4) 由學生班級導師、指導老師或家長填寫**學生特質及具體優異事蹟推薦表**並以標準信封**彌封**之(附件二，若不敷使用，可自行複印)。

(5)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1個(貼妥郵資32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6) 鑑定入場證(附件三，須貼妥二吋相片)。

(7) 初選申請費用600元(本縣低收入戶免繳費，請附鄉鎮市公所證明文件正本)。

#### (二) 評量階段：

##### 1. 初選：

(1) 初選日期與時間：103年3月23日(星期日)

時間	內容	注意事項
08:50~09:00	學生進場預備	1. 初選地點為 <u>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小</u> ，評量場地、座位及相關事項將於評量前二日公告於中正國小網站。
09:00~10:30	團體測驗	2. 參加初選團體測驗之學生請攜帶 <u>鑑定入場證、鉛筆、橡皮擦</u> ，並於09:00前入場（ <u>逾時不得入場</u> ），按照編定之座號就座，並聽從主試老師指導，不得擅自離開。

(2) 初選通過標準：測驗結果達標準分數115以上。

(3) 初選結果公告：103年3月31日（星期一）通過名單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小及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小網站。

(4) 初選結果複查：

A. 申請複查初選成績者請親自或由家長協助於103年4月1日（星期二）上午8:30至12:00攜帶貼有照片身分證明文件、鑑定入場證、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件六）及複查費至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小輔導室辦理。

B. 複查僅為個人分數登錄之查詢，不重新閱卷。

## 2. 複選：

(1) 申請對象：通過初選資格之學生。

(2) 申請日期：103年4月7日（星期一）上午8:30至12:00。

(3) 申請複選時應檢附資料

A. 鑑定入場證正本。

B.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2個（貼妥郵資32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C. 複選申請費用600元（本縣低收入戶免費，請附鄉鎮市公所證明文件正本）。

(4) 複選日期及地點：

A. 公告日期：103年4月14日（星期一）下午4:00前網路公告個別評量時程及場地相關事項。

B. 複選日期：103年4月19日（星期六）至4月20日（星期日）。

C. 複選地點：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小及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小。

D. 參加複選之學生請攜帶鑑定入場證、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或健保卡，並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逾時不得入場），並聽從指導老師指導，不得擅自離開。

(5) 複選通過標準：依鑑定辦法規定，個別評量結果需達正2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

## 3. 初步研判：

各招生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根據複選成績及相關資料進行初步研判。必要時得邀請原校導師訪談。確認初步安置名單後，提報花蓮縣鑑輔會綜合研判。

(三) 綜合研判：

1. 本縣鑑輔會審查入班資格並依學生複選成績及相關資料進行綜合研判。
2. 公告鑑定通過名單：103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於花蓮縣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中正國小及宜昌國小網站公告鑑定通過名單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四) 安置：

1. 通過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者，得安置於報考意願學校。
2. 初選報名表勾選之報名學校乃作為本縣鑑輔會安置之依據，報名後不能變更。
3. 凡通過鑑定者，若原申請學校額滿或該校資優學生人數超過資優資源班人數上限時，則依其複選成績及重新安置意願(附件七)由鑑輔會轉安置至其他學校資優資源班；不願接受重新安置者，則安置於原校就讀普通班，由原校提供資優教育方案。

## 玖、 報到

- 一、通過鑑定安置入班之學生請於103年5月8日(星期四)早上8時30分至下午4時整，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暨繳交入班同意書(附件四)，逾時未報到者以放棄安置論之。
- 二、103年7月9日(星期三)前未完成學籍轉入者視同放棄安置。

## 壹拾、 身心障礙考生服務需求申請辦法

- 一、申請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者，需於初選報名時一併繳交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五)。
- 二、考生因身心障礙致影響閱讀、書寫能力者得申請考場服務。申請考場服務時需繳交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 三、提供考場服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且經過鑑輔會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定之，並統一於103年3月20日(星期四)公告受理結果。

## 壹拾壹、 附則

- 一、為確保鑑定評量公正與客觀，家長不得要求公布鑑定工具、答案、成績及施測人員姓名。
- 二、各階段申請手續均採現場資料審核方式辦理，恕不接受通訊申請。
- 三、參加各項評量務必攜帶鑑定入場證正本以便查驗；若鑑定入場證遺失，請自備相片及身份證明文件(如：健保卡)，申請補發。
- 四、初選結果得進入複選之名單及通過鑑定安置入班名單，依各公告日期公告並郵寄評量結果通知單；結果公告後3日如未收到結果通知單，請與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小輔導室聯絡。(聯絡電話03-8322819轉57)
- 五、身心障礙學生在鑑定過程中之評量工具、方式及標準得由鑑輔會研議彈性調整。
- 六、通過鑑定之學生採分散式安置，亦即以資優資源班方式(部分時間於普通班上課、部分時間於資源教室上課)實施教學。
- 七、學生經鑑定入學後，於學習歷程中如發現學生有適應不良情形，並經學校輔導後確實無法適應時，得由學校提報鑑輔會審核，經審核決議通過後，得以終止資優教育課程之輔導。
- 八、本簡章未盡事宜，如有補充事項，隨時於本處網站公告。

## 壹拾貳、 本實施計畫陳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花蓮縣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報考學校：吉安鄉宜昌國小      花蓮市中正國小      (經報名後不可變更，請審慎勾選)

編號：\_\_\_\_\_

年    月    日

學生基本資料及鑑定安置同意書	學生姓名		性別		自貼 近一年內 二吋半身 相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日：                      夜：	目前就讀學校		(      )國民小學  (      )年級(      )班
	手機：				
	本人同意敝子弟_____接受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因鑑定與安置需要，而進行之各項相關鑑定與評量工作。不願意接受安置時，自願放棄資賦優異學生資格。				家長簽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名資料檢核	1. <input type="checkbox"/> 填寫本(申請)表並貼妥相片。 2.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正本 (不接受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之正本及影本乙份 (正本驗畢歸還)。 4.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信封彌封之學生特質及具體優異事蹟推薦表。(附件二) 5.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 (貼妥郵資 32 元，並填妥資料)。 6.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入場證 (並填妥資料)。(附件三) 7.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600 元  ★ 上述資料請自行檢核後依序排列，以利申請作業。				

## 學生特質及具體優異事蹟推薦表【填妥後請以標準信封彌封】

### 一、學生與推薦人資料（由推薦人填寫）

- 學生姓名 \_\_\_\_\_
- 目前就讀學校 \_\_\_\_\_
- 推薦人姓名 \_\_\_\_\_
- 推薦人與學生關係 \_\_\_\_\_
- 任教科目／職稱 \_\_\_\_\_
- 評量日期 \_\_\_\_\_
- 觀察時間 6 個月以下 6 個月～1 年 1～2 年 2 年以上

### 二、學生特質方面（由推薦人填寫）

※非常符合到很不符合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非常符合	大都符合	部份符合	不太符合	很不符合
1. 對於感興趣的事物能做很久，顯得專注、投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習能力很快，所需的學習時間比同年齡同學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觀察能力敏銳，閱讀或活動時可以觀察到許多細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經常閱讀課外讀物，常識豐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喜歡與較年長的兒童一起遊戲和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記憶能力很強，聽過或看過的訊息能持久不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理解能力優秀，很快能夠了解問題或他人說話的意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類推能力良好，能夠舉一反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歸納能力良好，能夠很快地發現概念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發現錯誤的能力良好，能很快偵測到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引自：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蘇芳柳（2003），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三、國小階段優異表現與具體事蹟（由推薦人填寫）

#### （一）推薦人（班級導師或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學習成就、潛能、態度及社會適應等方面之具體事蹟，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浮貼紙張於上）

#### （二）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校外得獎紀錄，並檢附智能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11		年 月		
12		年 月		
13		年 月		
14		年 月		
15		年 月		
16		年 月		
17		年 月		
18		年 月		

附件三

花蓮縣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  
一般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入場證

貼相片處  
(一年內正面脫帽  
二吋半身照片)

- ◇ 入場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 ◇ 校名：\_\_\_\_\_ 國民小學 (自填)
- ◇ 姓名：\_\_\_\_\_ (請正楷自填)
- ◇ 緊急連絡電話：\_\_\_\_\_

※通過初選者請攜帶本入場證參加複選

初選評量時間

日期：103 年 3 月 23 日(日)

地點：中正國小

08：50

~

09：00

學生進場預備

09：00

~

10：30

團體測驗

複選評量時間

日期：103 年 4 月 19 日(六)至 4 月 20 日(日)

評量地點及時間將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網站-  
處務公告、宜昌國小及中正國小網站並郵寄書  
面通知。

試 場 規 則

1. 考生請按各節測驗時間憑鑑定入場證入場。若鑑定入場證遺失，請自備相片及身份證明文件(如：健保卡)，申請補發。
2. 請自備文具用品(鉛筆、橡皮擦、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等)，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非鑑定必需物品(如小刀及剪刀)，不得攜入試場。
3. 考生不得有交談、左顧右盼、偷看、抄襲、頂替或舞弊情事舞弊行為。
4. 如遇到警報或施測時間已到，不論是否寫完，應立即停止作答，聽從監試人員指導，依序離開。
5. 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和非考試必須之物品(如計算機、空白紙)，不得攜入試場，違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6. 不得污損試卷及答案卡或在試卷上作任何標記，如有違規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7.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8. 抄錄測驗內容為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如經發現取消鑑定資格。
9. 違反上述相關規定者，提報鑑輔會進行審議。
10. 如有其他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花蓮縣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  
入班同意書

本人同意敝子弟\_\_\_\_\_安置花蓮縣 \_\_\_\_\_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就讀，並願意依課程規劃參與學習，若未依規定於 103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前辦理完成敝子弟之學籍轉入者，視同放棄資賦優異學生資格。

此致

花蓮縣\_\_\_\_\_國民小學

家長簽章：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8 日



附件六

花蓮縣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入場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測驗			
※申請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			

※ 本聯由資優鑑定承辦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章：

花蓮縣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入場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測驗			
※申請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			

※本聯由資優鑑定承辦學校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初選申請複查時間：103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8:30~12:00
- 三、申請方式：申請人須持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六）親自或由家長協助向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輔導室（校址：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 210 號，聯絡電話：03-8322819 轉 57）申請複查，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只，貼足 32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分數登錄為限，不得要求調閱或影印試卷、答案卡及評分表。

# 花蓮縣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 重新安置申請書

敝子弟\_\_\_\_\_已通過今年度資優鑑定，因申請學校\_\_\_\_\_國小通過資優鑑定學生人數超過資優資源班人數上限或原申請學校普通班額滿，擬申請本縣鑑輔會重新安置，安置意願如下：(請於方框中勾選一項)

- 中正國小資優資源班
- 宜昌國小資優資源班
- 原就讀學校接受資優教育方案

此致

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家長簽章：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